

烟台市人民政府

烟政字〔2021〕66号

烟台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 (2021年版)的通知

各区市人民政府(管委),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全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现将《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21年版)》(以下简称《目录》)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凡列入《目录》的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应全部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鼓励市场主体自主选择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鼓励《目录》外项目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涉及国家安全、

国家秘密、抢险救灾等特殊项目，按有关规定执行。

二、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推进《目录》内项目进入平台交易，依法依规加强对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监督管理。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要强化公共服务定位，优化服务流程，规范服务行为，提升服务效能，为市场主体、社会公众和行政监督部门提供交易保障、信息服务和监督支持。

三、各区市人民政府（管委）要加强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公共服务、行政监督和市场规范等工作的组织领导，积极稳妥推进公共资源市场化配置，不断提高公共资源配置效率和公平性。

四、《目录》实行动态管理，市发展改革委负责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目录》的制定、修订等工作。

五、本通知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烟台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11 月 2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21 年版）

编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行政监督管理 部门	备 注
A、工程建设项目类				
A01	房屋建筑 工程	住宅房屋建筑工程	住房城乡建设 部门	
		商业及服务用房屋建筑工程		
		办公用房屋建筑工程		
		科研、教育、医疗用房屋建筑工程		
		文化、体育、娱乐用房屋建筑工程		
		厂房及建筑物工程		
		仓储房屋建筑工程		
		客运等候及指挥用房屋建筑工程		
		古（仿古）建筑房屋工程		
		其他房屋建筑物工程		
A02	市政工程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城市轨道交通 工程主管部门	
		市政道路工程	住房城乡建设 部门	
		城市水、气生产设施建筑工程		
		生活垃圾治理工程		
		城市市政管道设施工程		
		景观、园林和绿地工程		
		路灯安装工程		
		其他市政工程		
A03	公用工程	人防工程	人防部门	
		室外体育设施工程	体育部门	
		室外体育娱乐设施工程		
		其他体育公用工程		

编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行政监督管理 部门	备 注
A04	公路工程	路基工程	交通运输部门	
		路面工程		
		桥涵工程		
		隧道工程		
		交叉工程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		
		公路机电工程		
		房建工程		
		绿化及环保工程		
		其他公路工程		
A05	水运工程	港口工程	交通运输部门	
		航道工程		
		航运枢纽及通航建筑物工程		
		修造船厂水工工程		
		港航设备安装工程		
		水上交管工程		
		其他水运工程		
A06	市级地方 铁路工程	站前工程	交通运输部门	
		站后工程		
		其他相关工程		
A07	机场建设 工程	机场场道工程	民航主管部门	
		民航空管工程		
		机场目视助航工程		
		指挥塔台工程		
		航站楼和货运站工艺流程等工程		
		航空供油工程		
		其他机场建设工程		

编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行政监督管理 部门	备 注
A08	水利工程	水库工程	水行政主管 部门	
		河道工程		
		引调水工程		
		闸坝工程		
		灌区工程		
		水土保持工程		
		水文工程		
		水利移民工程		
		其他水利工程		
A09	农业工程	农田水利工程	农业农村 部门	
		农田建设工程		
		非营利性种植业工程		
		非营利性畜牧与草业工程		
		农业育种和种业工程		
		非营利性其他农业工程		
A10	林业工程	防护林工程	自然资源和 规划部门	
		湿地保护工程		
		林木种苗工程		
		森林防火工程		
		林木有害生物防治工程		
		国家级、省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工程		
		其他林业工程		
A11	海洋与渔业 工程	作为基础设施的围填海和海岸防护工程	海洋发展和 渔业部门	
		海域、海岛海岸带综合整治修复工程		
		人工岛、人工鱼礁、海上景观工程		
		渔港、渔政工程		
		海洋及海岛资源开发利用工程		
		水产养殖和渔业资源开发利用工程		
		海洋灾害防治工程		
		其他海洋与渔业工程		

编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行政监督管理 部门	备 注
A12	国土资源工程	土地整治工程（建设用地开发与整理工程、农用地开发整理工程等）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地质工程（地质灾害治理、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地质遗迹保护、废弃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程等）		
		其他国土资源工程		
A13	工业和信息化工程	政务信息化工程	大数据主管部门	
		通信工程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化工工程		
		轻工业工程		
		冶金工程		
		机电工程		
		生物工程		
		其他工业和信息化工程		
A14	生态环境保护工程	生态修复工程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大气污染治理工程	生态环境部门	
		水污染治理工程		
		固体废物污染治理工程		
		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工程		
		噪声、光污染，核与辐射治理工程		
		生态保护工程		
A15	其他工程	国家规定必须招标的其他工程建设项目	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上述项目是指国家规定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				

编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行政监督管理 部门	备 注
B、政府采购类				
B01	政府采购	使用财政性资金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政府采购项目	财政部门	
		使用财政性资金的《集中采购目录》外且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政府采购项目		
C、药械类				
C01	药品	公立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配备使用的药品（不含国家另行规定采购的药品）	医保部门	在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
C02	医用耗材	高值医用耗材		
		低值医用耗材		
		检验检测试剂		
C03	疫苗	国家免疫规划疫苗以外的其他免疫规划疫苗	卫生健康部门	在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
		非免疫规划疫苗		
C04	大型医用设备	乙类大型医用设备		
D、资源类				
D01	土地使用权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招标、拍卖、挂牌）交易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D02	矿业权	探矿权出让（招标、拍卖、挂牌）交易，按规定需进场交易的探矿权转让交易		
		采矿权出让（招标、拍卖、挂牌）交易，按规定需进场交易的采矿权转让交易		
D03	海洋资源	海域使用权出让	海洋发展和渔业部门	
		无居民海岛等海洋资源使用权出让		
		其他海洋资源交易		
D04	林权	国有林地使用权、租赁权和林木所有权出让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集体统一经营管理的林地经营权和林木所有权出让		
D05	水权	区域水权交易及交易量大的取水权交易	水行政主管部门	
D06	数据资源	公共数据交易	大数据主管部门	

编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行政监督管理 部门	备 注
E、产权类				
E01	企业国有产权	国家出资企业产权转让	国有资产监督 管理机构	
		国家出资企业增加资本（政府以增加资本 本金方式对国家出资企业的投入除外）		
		国家出资企业资产转让		
E02	行政事业单 位资产	执行行政、事业单位财务和会计制度的 各类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组织， 经批准以公开方式有偿转让的国有产 权和股权	财政部门、 机关事务部门	
		执行行政、事业单位财务和会计制度的 各类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组织， 经批准以公开方式处置的公房、公 车等闲置资产出售、租赁，各类上 交物品处置，其他物品处置		
E03	金融企业 国有资产	政府或授权部门转让所持金融企业国 有资产	财政部门	
		国有及国有控股金融企业、国有实际 控制金融企业转让所持国有资产		
E04	农村集体权	农村集体土地经营权流转	农业农村部门	
		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出租		
		农村集体资产股权转让		
		四荒（荒山、荒沟、荒丘、荒滩）地 使用权流转		
E05	其他产权	司法机关和行政执法部门的诉讼、抵 债或罚没资产处置	司法机关和 行政执法部门	
F、无形资产类				
F01	特许经营权	城市供水特许经营权出让	城管部门	
		城市管道供气特许经营权出让		
		城市供热特许经营权出让		
		城市垃圾处理特许经营权出让		
		城市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出让		
		其他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权授予	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F02	其他无形 资产	市政基础设施及公共场地使用权、承 包经营权、冠名权有偿转让	相关行政主管 部门	

编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行政监督管理 部门	备 注
G、环境权类				
G01	排污权	定额出让排污权	生态环境部门	
		公开拍卖排污权		
G02	碳排放权	配额现货交易		
		符合交易规则的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及其他产品交易		
G03	用能权	能源消费指标、煤炭指标等能耗指标交易	发展改革部门	
H、机电产品国际招标类				
H01	机电产品 国际招标	全部或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项目中进行国际采购的机电产品	商务部门	
		全部或部分使用国家融资项目中进行国际采购的机电产品		
		使用外国贷款、援助资金项目中进行国际采购的机电产品		
		政府采购项目中进行国际采购的机电产品		
		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需要国际招标的其他机电产品		
I、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类				
I01	政府和社会 资本合作 （PPP）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传统基础设施类项目	财政部门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公共服务领域类项目		

抄送：市委有关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
市检察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省属驻烟有关单位。

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11 月 20 日印发
